

- 1、「學海築夢計畫」各學院至多可提報3案，倘欲推薦2案以上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請學院務必予以排序，並簡要敘明理由。
 - 2、「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不限案數，亦無需排序。
- (三) 由本處召開「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審議本校「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之推薦序；「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則由本處彙整及初步審查後向教育部委辦單位申請。
 - (四) 115年3月3日前，請各計畫主持人至學海計畫系統填寫計畫內容完竣。
 - (五) 以上時間表配合本校行事曆及教育部現行規定規劃，倘教育部修訂辦法致須更改時程，將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 獲補助選送生須於補助核定日至116年10月31日前啟程，屆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國外實習未滿30日者（印尼為25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另，獲補助選送生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其他各項出國研習獎助。
- (三) 計畫主持人需提交實習機構用印或負責人簽名之同意書，同意書須包含實習期間、職務內容、工作時數、待遇（薪資或膳宿供應）、保險及相關簽證事宜等。請參考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實習合作協議書（範本）。
- (四) 選送生入境各國實習請務必符合當地政府公告，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及早向實習機構及各國駐臺使領館或代表機構確認簽證合法性。
- (五) 受補助計畫案之配合款由國合處及各計畫案共同支應：

